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厚巽

電話：06-6572916#230

傳真：06-6570398

電子信箱：epbinst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稽字第108086979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「108年臺南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」公告一紙，請協助刊登於政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43條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26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、第20條及第74條、噪音管制法第19條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秘書室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稽查檢驗科)

市長黃偉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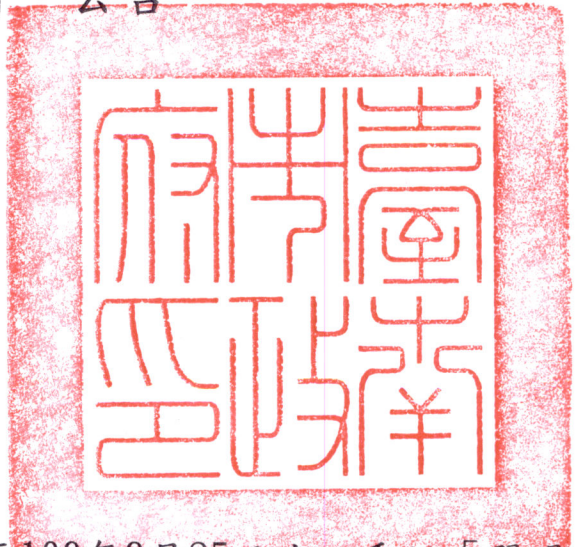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稽字第108086979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自108年8月26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，委託「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08年臺南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」工作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第43條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及第26條。
- 三、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、第20條及第74條。
- 四、噪音管制法第19條。
- 五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。
- 六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委託「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08年臺南市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」相關工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提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。
 - (二)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，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。
 - (三)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，提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。
 - (四)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、複查，以利環境保護工作

推動。

二、執行期間自108年8月26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。

三、執行範圍以本市行政區域為主，受委託單位：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所在地：雲林縣土庫鎮民族路6之13號1樓，電話：(05)665-6601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檢驗科，地址：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，電話：(06)657-2916轉214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